附件一：

**加分项目明细**

⒈烈士子女、配偶及公安院校毕业生加10分。

⒉退役军人加10分；曾在国家雪豹突击队、猎鹰突击队担任过突击队员、曾是各军兵种特种作战队员，具有特战技能的退役士官和退役士兵、曾担任国家三军仪仗队队员或国旗护卫队员加20分。

⒊对具有实战搏击竞技特长优秀社会人才给予成绩加分，获得拳击、摔跤、跆拳道、散打搏击类，国家级比赛前6名的加30分；获得省级比赛前3名的加25分；获得市级比赛第1名的加20分。

⒋以上加分项不重复加分，只取最高的一项加分。